

文治之下的抗議： 嘉慶四年蘇州士人的集體抗議與皇帝的反應*

韓承賢** · 廖振旺譯***

摘要

嘉慶4年(1799)蘇州吳縣知縣甄輔廷任意鞭笞(擅責)生員,引發了一場士人集體抗議事件,本文即嘗試針對此事件做個案研究。嘉慶深知官僚貪腐惡行之嚴重性,為瞭解這起事件,因而盡力整合士人的意見。此舉與雍、乾二帝一心只想以嚴厲手段處理類似事件,實有天壤之別。而嘉慶對於該事件更為寬大的處理方式,可謂劃時代的改變,並深為十九世紀蘇州士人所稱讚。事實上,這意味著朝廷對待官員及漢人儒生的態度有所調整。嘉慶對於這次蘇州抗議事件的新立場,其影響至為深遠。事實上,此已預示十九世紀清帝針對同類騷動將採行的對應慣例。當然,文人抗議於十九世紀仍是非法。然而,如同嘉慶對於1799年蘇州事件的處置方式,十九世紀的清帝常會加以克制而不處死暴動首要分子,並要求涉案之地方官員為暴動負責,甚或加以革職。再者,即如蘇州事件所預示般,十九世紀的清帝亦相當關心地方官員擅責生員之事,並嚴懲違犯的官員。而此與乾隆時期,若官員過問擅責即遭懲罰之情況至為不同。簡而言之,與過去的清帝相比,十九世紀的清帝們較為願意去探討是否因官員貪腐瀆職而造成地方騷動。

關鍵詞：蘇州、嘉慶、擅責、集體抗議、吏治

* 本文為台灣國科會計畫(NSC98-2410-H-001-073)之部份研究成果。筆者感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康豹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2011年4月25日,通過刊登日期:2011年9月2日。

** 韓國建國大學歷史學系助教授

***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生

一、前言

嘉慶4年(1799)蘇州吳縣知縣甄輔廷任意鞭笞(擅責)生員,引發了一場士人集體抗議事件,本文即嘗試針對此事件做個案研究。事件發生之時,正值乾隆駕崩,嘉慶親政不久。清帝與當時的士人們皆深知,士人的集體抗議實與其士氣之提升息息相關。而十九世紀初期的士人們,更逐漸意識到必須吶喊出政治心聲,以此矯正當時的政治和社會問題。¹據此,時人堅信士人士氣的高揚對於激勵士人的政治參與,至關重要。

若由此切入這個論題,即可得知士人決心訴諸集體抗議,並以此作為矯正社會問題的手段。在士人心中,所謂的抗議舉動是一個機會,藉此他們得以控訴地方官員的腐敗無能,或揭發官員迴護罪行的情事,甚或凸顯官員本身即社會惡行的溫床。

然而在雍正及乾隆時期,統治者卻不論士人如何合理化其抗議地方官員之舉,而盡將其汙讟為嚴重挑戰法律和秩序之惡行,並施以最嚴厲的刑責。²晚明士人的聚眾行為曾是表達其政治意見最重要的方式之一,然而到清代雍、乾

¹ 有關十九世紀士人政治活動的漸進高潮,參見 James Polachek, "Literati Groups and Literati Politics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h.D. Di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7); James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Benjamin A. Elman,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282-306; Philip A. Kuhn, "Ideas behind China's Modern Sta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5:2 (Dec. 1995), pp. 295-337; Frederic Wakeman, Jr., "Boundaries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Ming and Qing China," *Daedalus* 127:3 (Summer 1998), pp. 177-179; Daniel McMahon, "Dynastic Decline, Heshen, and the Ideology of the Xianyu Reform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38:2 (June 2008), pp. 240-246. 有關十九世紀初期詩社的再度繁盛狀況(特別於道光朝),參見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291-301,以及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頁424-425。

²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中集體行動之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176;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收入郝延平、魏秀梅主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248-252;Seunghyun Han(韓承賢),"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in the Early to Mid-Qing Period,"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December 2011), pp. 133-165.

二帝時期，此風潮卻遭受嚴重的打擊。³

雍、乾二帝認為無需關注士人的不平，或以此責難地方官員。而清政府所認可的，士人們得以宣洩不滿的唯一合法方式，即向地方政府投訴。雍乾二帝無視抗議人士所持意見是否有其合理性，而盡以極負面的態度來審理地方官民衝突事件。罷考等士人抗議之為首者及共犯，於當時經常被判以極刑。

另一方面，雍、乾二帝皆不願懲罰官民衝突之涉案地方官員，因其堅信，若懲官員，反將鼓舞士氣並造成更大的騷亂。簡而言之，雍、乾二朝地方官員並不願正面而積極地鼓舞士氣。相反地，雍、乾二帝經常警告官員，切不可寬縱士人，違者將嚴加懲戒。

然而，嘉慶卻深知官僚貪腐惡行之嚴重性，因此盡力整合士人的意見，藉以理解 1799 年的事件。此舉與雍、乾二帝一心只想以嚴厲手段處理相同事件，實有天壤之別。而嘉慶對於該事件更為寬大的處理方式，可謂劃時代的改變，並深為十九世紀蘇州士人所稱讚。事實上，這意味著朝廷對待官員及漢人儒生的態度有所調整。

嘉慶對於 1799 年蘇州抗議事件的新立場，其影響至為深遠。事實上，此已預示十九世紀清帝針對同類騷動所採取的一般對應方式。當然，文人抗議於十九世紀仍是非法。然而，如同嘉慶對於 1799 年蘇州事件的處置方式，十九

³ 有關晚明與清初的聚眾騷亂之研究，見〔日〕荒木敏一，〈雍正二年の罷考事件と田文鏡〉，《東洋史研究》，卷 15 號 4 (1957)，頁 100-119; Tsing Yuan, "Urban Riots and Disturbances during Ming-Qing Transition," in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日〕夫馬進，〈明末反地方官士變〉，《東方學報》，期 52 (1980)，頁 595-622，及氏著，〈明末反地方官士變補論〉，《富山大學人文學部紀要》，號 4 (1980)，頁 19-33; 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新史學》，卷 3 期 1 (1992 年 3 月)，頁 69-94;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中集體行動之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98, 207-208; Siyen Fei, "We Must be Taxed": A Case of Populist Urban Fiscal Reform in Ming Nanjing, 1368-1644," *Late Imperial China* 28:2 (Dec. 2007), pp. 1-40. 而有關晚明公眾輿論的重要性，亦參見〔日〕岸本美緒，〈明末清初の地方社会と世論——松江府を中心とする素描〉，《歴史學研究》，號 573 (1987)，頁 131-140。

世紀的清帝常會加以克制而不處死暴動首腦，並要求涉案之地方官員為引發暴動負責，甚或革職。⁴再者，即如蘇州事件所預示般，十九世紀的清帝亦相當關心地方官員擅責生員之事，並嚴懲違犯的官員。而此與乾隆時期，若官員過問擅責即遭懲罰之情況至為不同。⁵簡而言之，與過去的清帝相比，十九世紀的清帝們較為願意去探討是否因官員貪腐瀆職而造成地方騷動。

罷考，是士人抗議最為普遍的一種形式，乾隆朝仍罕見，然而在嘉慶和道光兩朝，因為官府對罷考處罰減輕之故，罷考發生次數大幅增加。⁶而與罷考相呼應的，則是士人政治行動的活躍，士人愈加踴躍表達其政治意見，並試圖影響政治、國家或地方事務。⁷

因此，探究嘉慶如何理解及回應 1799 年抗議事件，至為重要；並且此為嘉慶朝第一起士人抗議事件，預示了後來諸多重要變化。而此次士人抗議之最終結果，亦在嘉慶的干預下形成。本文試圖分析嘉慶如何看待該事件，並將指出朝廷對於士人集體行為，在態度上微妙而有意義的變化。

再者，本文將審視十九世紀蘇州士人如何反映或回憶此事件，因士人們對此事之追憶，與此事件帶給十九世紀蘇州士人的歷史影響息息相關。透過此一研究，我們可得悉為何嘉慶的立場有助於士氣的鼓舞。總之，本文的分析將有助於我們了解，在十九世紀士人政治意識高揚以及政治性行動崛起的背景下，該事件所呈現之諸多意義。

二、1799 年蘇州生員抗議的展開

1. 初始階段：抗議的來源

1799 年 5 月 20 日或 21 日（農曆 4 月第 16 或第 17 天），蘇州吳縣生員

⁴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46-154.

⁵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53-154.

⁶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 155.

⁷ 見註 1。

吳三新，因未能償還某位徽商的借款，遭知縣甄輔廷杖責二十。然而，該杖責之日具有特殊的政治意涵，因農曆 4 月 17 日為清初孝端文皇后（即清太宗皇太極的皇后）忌辰，於此之日行杖責，是需嚴加避免的。另據大清律法，知縣因合法理由杖責生員之前，需先將案件呈報該省學政並解其功名後，始得行之；此乃認同生員為文人群體之一，而且享有優越的社會地位。然而，吳縣知縣在未獲學政背書之前，即恣意對該生員施以皮肉之刑，故引發蘇州生員聚眾抗議，甚而招致嘉慶皇帝的特別關注。此時正當乾隆於數月前駕崩，嘉慶甫親政之時。

被擅責的生員吳三新（又名吳欽商），時居蘇州胥門附近。官方載其父為從事竹子貿易的商人，⁸而《吳門補乘》則稱其父為牙戶，即市場掮客。⁹雖為生員，吳三新卻曾經營商店，後因缺乏資本，被迫關店。¹⁰吳三新有一至友名喚楊敦厚，為徽商後代，其祖自家鄉安徽徽州府休寧遷至蘇州，當時業已四代。吳三新 1794 年（乾隆 59 年）向楊敦厚借貸錢 32 萬文蓋屋。雖已簽約明訂 1795 年（乾隆 60 年）冬天前償還本金和利息，期限已屆卻未能清還，楊敦厚故於 1797 年（嘉慶 2 年）冬向縣府控告吳三新。吳縣知縣甄輔廷即強制命令吳三新分四期償還債務。但其後吳三新僅償還少許欠款，楊敦厚因而懷疑吳三新有意賴帳，雖曾至吳三新住處打探，然徒勞無功。根據清朝律法，如不服第一審級（縣）的判決，可上告到第二審級（府）。於是楊敦厚約於 1799 年 1 月，再將此案上告蘇州府衙，蘇州知府仍判決吳三新應償還債務。接此令後，吳縣知縣於 5 月 20 日或 21 日，傳喚吳三新至縣衙，定期催逼償還。然吳三新於知縣面前仗著生員特權，理直氣壯地表明無錢還債，且告知縣曰：「我是生員，

⁸ 〈嘉慶朝硃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4-01-08-0161-019，嘉慶 4 年 7 月 9 日。

⁹ 〔清〕錢思元，《吳門補乘》，卷 10，「雜記」，頁 100a-101b。

¹⁰ 有關蘇州生員抗議事件的軼事，在此大多根據〈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08-0159-005, 04-01-08-0161-019, 04-01-08-0161-020, 04-01-08-0159-011, 04-01-38-0107-024, 04-01-08-0161-005, 04-01-13-0123-002 等改編，而其他資料的引用則另行注明。

並未詳革，恐未便責比。」¹¹知縣遭吳三新公然挑釁冒犯，當庭下令以小竹板責打（笞）吳三新二十板，其後才要求上司革除吳三新功名。知縣此舉的問題在於其跳過律法所明定鞭打生員前之必要程序，儘管此法於乾隆朝從未被嚴格遵行，甚或乾隆還曾嚴懲幾位提議嚴遵此法的官員。¹²

馬照為吳三新鄰居，時年 48 歲，亦是吳縣生員。吳氏自縣衙回，中途遇馬照，訴之該案由來，並強加辯解之。聞此消息後，馬照致書另一生員袁仁虎，¹³控訴此為斯文掃地之事，並請求其聚眾抗議。袁仁虎允諾，即招集更多生員，眾人皆認同此為侮辱生員群體之行爲。5 月 31 日，數名生員拜訪紫陽書院，並向準備院課的眾生員們訴說此案。受此煽動，憤怒的生員們紛闖至蘇州知府任兆炯官邸。然而，任兆炯不理會其指控，令其解散，且支持黜革吳三新。生員在知府官署前的第一次抗議，最後失敗。受此屈辱，憤怒的生員們決心將案件向更高政府單位投訴。6 月 13 日，江蘇學政平恕，正由鄰近的松江府搭船回程，其船停泊在靠近胥門的馬頭，生員們盼平恕能以「斯文領袖」之身份支持其立場。當時，江蘇巡撫宜興為迎接平恕，亦在現場。得知此消息後，生員們意圖藉此良機來傳達其不滿。馬照再度聚集眾生員，一同趕往馬頭。一時，聚集了上百名生員，但眾人並非皆為同一目的。他們紛紛投遞其名片（即手本、名帖或手版）給面前的官員們。¹⁴於名片上通常書有姓名、地位等。生員們於馬頭旁喊曰：「吳縣甄輔廷，擅責生員，辱沒斯文，使各生均無顏面，眾心不甘」，並請重新審案。宜興和平恕規勸抗議者解散，言道：「吳三新被吳縣違例責處，自有公斷，爾等聚集多人，不知王法麼？」二人亦提醒生員們，吳三新遭致用刑，乃因缺欠債務，並已自負其責，而其他生員無需再為之做任何事。然而，生員們不但不願解散，且情願繳還衣頂，喧鬧不休。平恕為表達已知眾

¹¹ 〈嘉慶朝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03-2179-003, 160-0990，甄輔廷供單。

¹² 《清高宗聖訓》，卷 193，「嚴法紀」1，乾隆 4 年 5 月辛亥，頁 3568。《大清十朝聖訓》（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清實錄：乾隆朝》（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59，頁 962-963；《清實錄：乾隆朝》，卷 482，頁 31；《清實錄：乾隆朝》，卷 583，頁 463。

¹³ 袁仁虎，元和縣人，當時 32 歲。參見〈嘉慶朝錄副奏摺〉，03-2179-003, 160-0990，袁仁虎供單。

¹⁴ 在晚清，此名片實用於拜會老師或下級官員會見其上司之時。

人請求，命屬下揀起落於其前的某張名片，令生員們回去等候進一步指示。然而，馬照等拒絕解散，再度聲明不應屈辱生員，並請恢復吳三新功名。在投擲更多的名片後，眾生始決定解散。據傳，當時地上堆滿了名片。

整個事件在馬頭抗議之後，情勢變得更加惡劣。蘇州總捕同知¹⁵李焜的出現，給生員們帶來許多災難。馬頭抗議之後，宜興即令該省按察使派人調查此事。該按察使起初打算要求蘇州知府任兆炯承接此案，但任兆炯因公前往江寧。因此，該按察使將此案委任李焜，而李焜又陸續請求長洲和元和兩縣知縣協助辦案。李焜拷問生員，並強迫其招供，據稱李焜審問眾生員的方式與盜賊無異。李焜首先逮捕 4 名紫陽書院門斗，以棒打腳骨、跪鏈（跪於鐵鏈上）、掌責（擱巴掌）等手段，迫其供出帶頭滋事者之名。因不耐皮肉之苦，門斗們隨便供出許多名字，李焜隨即派衙役追捕這些生員，帶往府衙嚴加拷問，有掌嘴數十下，甚至百餘下者；另外，掌責 5 位生員（包括 3 個為首抗議者），並對其中 2 位擰耳。如此的審問持續多日。李焜最初僅逮捕 21 位生員，拷問之後，又從他們口中逼問出其他參與者，人數因而暴增至上百。知府衙門的普通牢房太小，因此有許多生員在酷暑下被關進馬房或其他骯髒之所。逼供出來的結果常是武斷的，有些被囚生員，實因抵制紫陽書院的考試之故，他們並不會於馬頭投擲名片。不久，李焜得知鬧事生員為首者之名：即馬照、王元辰和袁仁虎三人。李焜命令對這些為首生員各自掌責數十，並將其黜革（革除生員資格）。據錢思元載，後來有數千群眾蜂擁至捕廳（拷問之所），表達憤怒之情，一時飛瓦鼓噪。錢思元補充道，幸而未造成更大的暴力事件。¹⁶

李焜所草之調查報告，後呈遞至知府，知府亦僅簡單地審查校對而批示，不久案件即呈送至省級（撫院）。此時，在外的蘇州生員們仍不放棄努力，以求最後的判決結果能符合期望。史料提及，生員們奔走各處，於途中「大雨中

¹⁵ 總捕同知職掌控制犯人的職務。參見 H.S. Brunnert and V.V.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First Published in 1912. Transferred to digital printing in 2007 by Routledge, New York)

¹⁶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上海圖書館收藏，1822 年刻本），卷 10，頁 100b。

衣履沾透，泥淖徧體，相對幾不相識」。¹⁷

雖然蘇州生員們積極請願，平恕仍認定此次聚眾抗議為非法行為，而此更加激怒生員們早已不耐的情緒。官方的看法，事實上可由宜興 7 月 5 日所呈奏摺中得知。官方證實吳三新之所以被鞭打，乃因其未能償還債務。官方並透露，吳三新曾於 6 月 15 日，向江寧總督衙門提出控告。¹⁸

上控是正當的，當時清政府亦承認此為解決地方爭論之合法行為；並且吳三新經過縣、府以後上告到總督衙門，並未違反上訴程序。但宜興和平恕二人則指出，起訴狀並非吳三新所為，而是由其生員友人王元辰代為書寫，且吳三新赴江寧之盤費亦由王元辰所支付，¹⁹而另一生員張圻仁則陪同吳三新赴江寧。兩位官員特意強調其有外援，目的顯然在將此事件界定為有外力介入而欲惡化為更大之騷亂，而非某生員團體所自願發動的事件。²⁰宜、平二人並指控，馬照要為發動並煽惑此抗議事件負全責。馬照以公然羞辱吳三新即羞辱全體生員為由，聚集 13 名生員前往抗議，其中一人為袁仁虎。而袁仁虎又招 9 員，因之抗議群增至 23 名。此 23 人即計劃至馬頭抗議之核心人物，而其他生員則是當日聽聞此消息後，始陸續加入抗議。奏摺中，宜、平二人向皇帝報告過示威之為首者及從屬者之後，開始建議刑罰之事。其首先引述《學政全書》相關規定：「（若）生員糾眾扛幫，聚至十人以上，肆行無禮，為首者照例發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寡，盡行黜革。」後再引述相關事例：「又例載，生監犯該發

¹⁷ [清] 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 10，頁 101a。

¹⁸ 吳三新在 1 審（縣）、2 審（府）中均獲得對自己不利的判決。6 月 13 日眾生員對杖責吳三新事件提出抗議，但未收到實效。於是吳三新上告到總督衙門。有關清代訴訟制度參見趙曉華，《晚清訟獄制度的社會考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頁 13-20。

¹⁹ 王元辰，吳縣人，當時 38 歲。參見〈嘉慶朝錄副奏摺〉，03-2179-003, 160-0990，王元辰供單。

²⁰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吳三新進行了上訴，但清政府在案件處理上並未嚴格遵守上訴程序。由於上訴之前發生了生員群體抗議事件，江蘇巡撫與學政上報給了皇帝，皇帝開始介入。事實上如果吳三新仍不服總督、巡撫等省級官員的判決，可到進行「京控」。但由於皇帝直接接到了關於抗議事件的報告，上訴就變得沒有必要了。有關清代京控制度，參見 Jonathan K. Ocko, "I'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2 (May 1988), pp. 291-315; 阿風著，井上充幸譯，〈清代之京控——嘉慶朝を中心に〉，收入夫馬進編，《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頁 332-379。

遣者酌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此外，宜、平二人又附上處分「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之法條。

總而言之，二位官員認為事件發生主因為吳三新未能按時還債，駁馬照「生員被責，辱沒斯文」之說僅是託辭，認為其目的僅在藉此煽惑一個與之全無相干之違法活動。宜興和平恕並強調往昔清帝對江蘇生員習俗之刻板印象，以合理化其所建議之嚴厲刑罰。二人說道，由於「江省民風習於浮僞」，故「生監恃符滋事，時刻留心整頓」，若在乎生員們虛無縹緲之名聲，一味姑息，未來的局面定會為不肖學子結黨控制，以致其胡所非為，而無所警惕和畏懼。因此，宜、平二人建議：馬照應「革去衣頂」，且「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地方官管束」。而袁仁虎和王元辰，則需「黜革衣頂」且「各杖一百、徒三年」，此略當馬照判決之再減一等。而響應同伴糾結而前赴聚眾鬧事的 20 位馬頭抗議生員，以及陪同吳三新前往江寧控告的生員，亦需革去功名。另外非抗議核心人物，而僅赴港抗議的 11 名生員，雖可免革功名，然應各自遣回學校，嚴加訓戒，並令所屬教化官員隨時觀察；若仍有違朝廷約束行為，則亦應立革功名。而宜興和平恕論吳三新之刑罰時，言其欠債百兩以上，並已違約三年，據清律，本應杖責六十大板，然已為知縣杖責，因此可抵之；此外，吳三新衣頂亦已黜革，因此對此處分「亦無庸議」。再者，吳三新仍應還清債務，並勒令追回所欠本金和利息。

在宜、平二人的奏摺中，最後雖亦提及如何懲戒知縣甄輔廷，然只是敷衍了事。其言，縣令甄輔廷不先將吳三新欠債違約之案，呈報上司後再行黜革，而先行責打之，此確為「擅責」，故二人判定甄輔廷「交部議處」。此與生員之重罰相比，實相當溫和。二人之意圖，可以此奏摺之結語以概述之，即「臣等為整飭士習起見」。²¹

而嘉慶如何回應此奏摺，乃本文次節之主題，容後再述。宜、平二人聯名

²¹ 有關乾隆中晚期政府整飭士習文風的努力，參見常建華，〈士習文風：清代的科舉考試與移風易俗——以《乾隆中晚期科舉考試史料》為中心〉，《史林》，2008 年第 2 期，頁 58-70。

之奏摺，代表了省及地方官員的觀點，其主要在懲罰生員，而盡力保護地方官員。於此點，我們需特別注意的是，此奏摺亦隱瞞許多生員所為之事，若加以宣揚，還可能讓生員們遭致更嚴厲處分。據某些蘇州文人筆記所載，當時的生員抗議亦包括罷考。6月14日，即馬頭示威次日，蘇州生員們本應參加平恕於紫陽書院所主持的院課。然生員決定罷考，拒繳試卷，監院呂星垣遂將此罷考情事向官方報告。²²此聯合抵制之舉，顯然是抗議平恕不願聽取生員之請願。

據蘇州文人錢思元纂修之《吳門補乘》所載，此時平恕對生員已生偏見，不願迴護，反想迴護屬官。²³錢思元所述，讓我們體會到當時生員們於馬頭面對平恕時所遭受的背叛感，因生員皆認為江蘇學政乃生員群體之領袖，因此期望學政能保護他們。然而，史實證明，蘇州生員與地方官員之衝突，似乎偏向以官方勝利為終結，此由乾隆時期之諸多相似案例可證。過去的情形大多是，省縣官員們一致歸咎生員，官方拒絕承認有任何不法行為，並企圖使官員們得以免受任何實質處分。

2. 第二階段：皇帝的介入

如前所述，初始階段中，蘇州生員的抗議宣告失敗。罷考和馬頭請願，皆無法使官員公平地對待生員，且蘇州生員對撫院判決至為不滿。雖然生員不斷努力，其結果卻是完全有利於地方官員，且為首抗議者對官員違法和失德之指控，並未得到回應。此時，生員們紛紛顯露絕望之情，因「定案如山，莫能易也」。²⁴相反地，自負的官員則浮現勝利之情。例如，吳縣知縣甄輔廷原為此次衝突之核心人物，後來居然被昇任為署糧廳職，²⁵據聞當他對巡撫道謝時，

²² [清]陸嵩，〈己未諸生案始末〉，收入[清]馮桂芬纂、[清]李銘皖、譚鈞培修，（同治）《蘇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149，雜記6，頁17a-21a；[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10，雜記，頁100a；[清]葉廷瑄，《鷗波漁話》（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書局，1988），卷3，頁10b。

²³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10，雜記，頁100a。

²⁴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10，雜記，頁101a。

²⁵ 據（民國）《吳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督糧水利同知廳當時在閶門外半十九都。（民國）《吳縣志》（1933），卷29下，公署二，頁27b。

一副得意洋洋的樣子。²⁶

正當此時，似乎只有皇帝的介入，始能改變事件的發展方向，使之戲劇性地逆轉為利於生員。嘉慶於回覆宜、平二人奏摺中，對蘇州生員表示同情，並相信生員們確實曾遭受地方官員的不平對待。江蘇巡撫宜興最初的報告描述道，該事件僅為劣生所致騷動，並議將該知縣「交部議處」。嘉慶對該事件之看法與宜興迥異。嘉慶知曉知縣擅責生員問題之嚴重，並批評宜興故意輕罰知縣，下令應加重處分。²⁷嘉慶認為，生員被控未能按時還債，此乃尋常之事。若知縣得知此控為真，即勒令該生立即歸還即可，然知縣卻擅責之。嘉慶續言，即使生員違犯抗糧之罪，或把持地方，若要罰之亦需遵守正常程序，甚或重刑犯者，知縣亦應報告上司並黜革其功名後，再行懲治。嘉慶甚至為生員之不滿和聚眾抗議辯護，言其導因自知縣荒謬背理之舉。嘉慶並不認同宜興僅將此違犯情事視為小過的看法，反而認為具有重大意義，並認為官員隱瞞了一些實情。嘉慶指出，宜興將知縣「交部議處」之議，過於寬縱，而命令將甄輔廷立即革職，移交兩江總督費淳，並將犯人、證人與相關證據一併移交總督官府，以便詳盡審訊與勘問。嘉慶此舉，於宜興原初所議，實為判決上之戲劇性逆轉。最初幾乎免於刑罰之地方官員，最後卻多被革職查辦。而且省及地方官員本欲將生員當成代罪羔羊，盡將責任歸咎其中，而皇帝反將官府虐待生員之舉，視為騷動問題之根源。在此，嘉慶並明確表達其關懷生員之情。據錢思元所載，當上諭到達蘇州時，「頃刻喧傳閭巷，頌聲載道」。²⁸

清初皇帝皆抵制民間之聚眾抗議行徑，不論問題根源為抗議一方或被抗議一方，皆嚴懲參與抗議者，此由乾隆朝之諸多案例可知。然嘉慶則臆測生員們被迫聚眾抗議，其中必有緣故。嘉慶亦質疑，除擅責外，知縣與徽商之間或有非法賄賂情事，或有其他隱情，致使知縣傾向商人，以致未能公平處理該案，導致生員們採取聚眾請願之舉。

²⁶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10，頁101a。

²⁷ 《清實錄：嘉慶朝》，卷47，頁572；《嘉慶朝上諭檔》，嘉慶4年6月16日，頁210。

²⁸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10，頁101a。

清初皇帝盡將生員聚眾行動視為社會之惡，並對之極度警戒與猜疑。清初皇帝皆認為，生員聚眾，嚴重威脅地方行政和地方秩序，故應採嚴苛手段以斷絕此風潮。特別是乾隆，其全然漠視抗爭之由，對抗議者毫無憐憫，並將聚眾本身視為不能妥協之過。而嘉慶卻不似其父乾隆，反而試著理解生員抗爭之理由。²⁹此外，嘉慶也相信，地方官員肯定有貪腐情事，以致引發抗議事件。故嘉慶認為，江蘇巡撫宜興故意曲解該事本質，並有意迴護下屬。確信宜興不能公正審理此案之後，嘉慶進而委任兩江總督費淳重審此案。

然而，費淳之處置亦不能符合嘉慶的期望，因其亦不願查明同僚之不端行為。訊問甄輔廷及涉案眾人之後，費淳於8月9日上奏說道，徽商楊敦厚及知縣甄輔廷仍矢口否認二者有任何非法交易。又言，楊敦厚並非有能力行賄縣官之富商。否決對行賄及不公判決之指控後，費淳僅認定甄輔廷擅責吳三新有違常規。至於甄輔廷，費淳建議其已被革職，故無需再議或加以更多懲罰。而吳三新，費淳言其債已還，雖法律載明期限前未能還債需杖責六十，然其既已被杖責二十，或已可抵其應處刑罰，無需再議。再者，費淳建議，應另照法規所載，恢復吳三新生員功名。如此可見，費淳試採中間路線，不嚴責任何一方。然而，費淳對涉案官員之消極迴護態度，立刻被嘉慶發覺。嘉慶於此硃批道：「汝只據所聞辦理，又存將就了事之見，外省惡習真可痛恨。」³⁰

費淳於同日上呈之另一奏摺中，則議及如何懲戒示威生員之事。費淳詳知嘉慶對甄輔廷之憤怒以及對官方貪腐之疑心。因此，費淳隨嘉慶之意，亦表明關注知縣擅責生員之過，故於摺中明言，甄知縣以追債細故，「輒將生員吳三新未禡先責，致諸生激於公憤，率眾喧鬧。」³¹若取費淳之奏摺與宜、平二人

²⁹ 有關清初皇帝對於各類型群眾集體行動的處理方式，參見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87-89、106-111、132-135以及205-212。有關乾隆和嘉慶對士人集體抗議舉措之差異，見Seunghyun Han（韓承賢），“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38-154.

³⁰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08-0161-019。

³¹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08-0161-020。

者相較，得見若干重要分歧點。首先，宜、平二人奏摺強調生員抗議之非法性，且在內容上刻意淡化知縣擅責生員一事。反之，費淳則更為強調官員們對吳三新財務糾紛瑣事之錯誤處置。費淳稱生員抗議乃出自「公」的憤慨。吾人試回想當初宜興所上奏摺曾稱，該次生員示威僅是劣生所發動之聚眾鬧事。而如今費淳卻將其定義為「公的」性質之舉動。費淳等高層官員將生員示威賦予「公」之性質，已表明了誰需為此案負起重責。在費淳奏摺中，如此顛覆了誰是誰非之抉擇，事實上是在反映嘉慶上諭中之旨意。費淳試圖與嘉慶站在同一陣線上，他詳察嘉慶意欲庇護地方民眾之心，例如於奏摺中言：「今蒙皇上將知縣甄輔廷革職，不特蘇城人士感頌聖明，即馬照等亦甘罪無詞。」³²然而，費淳對於示威帶頭者立場曖昧，仍採取折衷的態度。其雖已認定此事為「公」的憤怒，且知縣之作法為非，卻仍責罰 3 名為首抗議者。費淳道，吳三新「人本庸懦，負欠被責，業已隱忍」，但馬照同情吳三新，雖與其無干，卻自認得代表吳三新利益而領頭抗議。費淳將帶頭抗議者喚為「多事」之民，如此描述或欲為曾嚴懲這些人的官員同僚們做些辯護。宜興與平恕是「為整飭士習起見」，而費淳卻仍因循二人之判決，「將馬照擬軍，袁仁虎、王元辰擬徒」。對於 21 名已罷革生員，費淳則採寬容態度，因按其所見，宜、平二人對其之懲「已足示儆」。而於吳三新，費淳則指出業已「清還欠項，現已聲請開復」，故費淳認為應恢復 21 名遭革生員之功名（給還衣頂）。嘉慶於 8 月 18 日的上諭，對費淳奏摺做出回應，並留下不少硃批。例如，當費淳言及宜興嚴懲生員乃「為整飭士習起見」，嘉慶在「整飭」二字下劃線，並於右邊留白處硃批「可笑」二字。於費淳提及 21 名生員已遭罷革之處，嘉慶又於數字上劃線，並同評以「可笑」二字。換言之，嘉慶不滿宜興做法，亦不滿其輕率褫革生員之行爲。

嘉慶對費淳奏摺之否定態度是可理解的，因該摺寄達京城之前，嘉慶曾收到御史沈琨的奏摺，得以先一步知曉該事件背後所隱藏之真相。沈氏奏摺使嘉慶了解，除吳縣知縣甄輔廷外，還有更多官員需為事件之惡化負責，例如同知

³²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08-0161-020。

李焜和學政平恕二人。事實上，宜興和費淳所上奏摺，全然未提李焜此人及其行徑。而沈琨奏摺則道出，李焜任意逮捕一百數十名生員，並以非法刑具加以拷問，其「酷刑拷掠諸生等於治賊。」³³而學政平恕未敢說一言以行制止，即令將受刑生員盡革功名，並轉交地方官府拘押監禁。此奏摺亦控訴巡撫宜興委任李焜調查此案，並揭露許多宜興不為人知之事。據沈琨所稱，宜興身為朝廷要員卻極其傲慢，且沉迷飲酒；此外，曾任下屬強迫某些蘇州商人拆毀門面。同時，宜興家人（家僕）還經常收受「陋規」，如門包使費，對此，宜興默許之，故亦應負其責。此奏摺提醒了嘉慶。一如嘉慶所疑，蘇州生員抗議並非只因欠債瑣事所引起。此外，宜興隱瞞諸多事實，使嘉慶知曉其為何不舉發平恕、李焜二人，以及輕判知縣甄輔廷。亦即，該案實涉官方貪腐，宜興企圖遮掩，以免為朝廷察知。簡言之，此亦詳明省及地方官僚紀律之敗壞情事。得此結論後，嘉慶於 8 月 11 日上諭中，果決地命令將平恕革職並押解到案，並將李焜立即革職。³⁴而頒此上諭之前，嘉慶已將宜興停職，並加以質對審訊。

此時，需為此事件惡化負責之省及地方官員：即甄輔廷、李焜、平恕和宜興一一被懲處。嘉慶此舉意味其認為該抗議行徑不僅可被寬恕，甚至乃針對不公之官方貪腐而引發。有趣的是，原初只是表面枝微之事，卻發展至 4 名官員遭到懲戒，甚至包括巡撫及學政等省級官員。由此可知，嘉慶似乎並不反對生員抗議。不似前朝乾隆皇帝般，面對生員聚眾時，百般指責。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今嘉慶對此集體抗議，卻未提及有任何非法之處。

將宜興免職後，嘉慶拔擢岳起為新任江蘇巡撫，並命岳起與浙江巡撫玉德二人重新調查此案。同時，下令恢復李焜所誤控生員之功名。嘉慶盼能彌補生員所遭譏謗之名聲，並以此案導正官風，其目的明示於 8 月 15 日之上諭：

宜興具奏學政幕友摺內稱，平恕嚴肅關防，拔取公允等語。所言，顯有與平恕比周見好之意。平恕於同知李焜濫拏生員酷刑拷掠一事，未

³³ 《清實錄：嘉慶朝》，卷 48，頁 595。

³⁴ 《清實錄：嘉慶朝》，卷 48，頁 595。

敢一言禁止。惟問受刑諸生按名斥革，交地方官收禁，以致士論沸騰，被人參劾。似此軟懦無能，有玷職守之學政，而宜興猶復謂之公允乎。³⁵在此，嘉慶嚴責宜興，言其不僅隱瞞事實，且試圖迴護同僚。同時，嘉慶亦申斥學政平恕，未能保護生員免於不公對待。於嘉慶眼中，如此學政只是「軟懦無能」且「有玷職守」。嘉慶亦明示，其尊重士人之意見（士論）。嘉慶對士論之重視，亦可由 8 月 18 日上諭加以證明。該上諭中，在怪罪宜興隱瞞事實且無視甄輔廷過錯時，嘉慶問道：「何足以服眾心而孚士論？」³⁶值得注意的是，嘉慶意欲尊重士論，並力使政策與士論相整合，此於乾隆朝實屬罕見。另外，嘉慶譴責學政未能保護生員以免地方官員之濫施騷擾，此於乾隆朝亦屬無法想像之事。³⁷

嘉慶之態度，至少於此階段尚稱明顯。嘉慶認為，吳三新遭知縣不當屈辱，而前往抗議之生員亦為同知李焜殘忍對待；再者，官員們一意想掩飾己過，並迴護屬下。而由前述 8 月 18 日上諭，我們更得以了解嘉慶的意圖。上諭中，嘉慶極其不滿費淳未控告宜興和平恕的做法，申斥其迴護同僚，並認為其該為隱瞞李焜濫用職權之事負責。此外，嘉慶認為需詳查所有煽惑及惡化此事之「劣員」，並據實向朝廷參奏其罪狀。按嘉慶觀點，需採嚴厲手段，「方足以肅吏治而儆官邪」。此乃為何宜興提「整飭士習」，而嘉慶反回以「肅吏治」之故。由此可知為何嘉慶歸結道，費淳只想輕率了事，曖昧不定，而不願查明官員之責任歸屬。

於上諭中譴責費淳不為之事後，嘉慶開始批評其已為之事。如前所述，費淳請求恢復吳三新及 21 名遭罷生資格，同時也擁護宜興等官員意欲「整飭士習」之舉。藉強調整飭士習之合理（甚或無可避免），費淳試圖平衡雙方所受之責難。然按費淳之說法，似不讓任何一方為此負責。21 名生員業已恢復功名，代表其並非錯的一方；而省及地方官員之行為亦是合理，亦能迴避各項控

³⁵ 《清實錄：嘉慶朝》，卷 48，頁 597；《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7 月 15 日，頁 240。

³⁶ 《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7 月 18 日，頁 246；《清實錄：嘉慶朝》，卷 49，頁 602。

³⁷ 參見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45-146.

訴。然而，如此模糊責任歸屬之曖昧主張，最後激怒了嘉慶皇帝。嘉慶因此嚴責費淳曰：「在朕前仍敢狗庇同寅，顛倒是非，希圖取和見好，實屬可惡。」³⁸值得注意的是，嘉慶視生員之舉為「是」，而官員之舉為「非」。而費淳卻反而意圖維護官員，因而激怒了嘉慶。最後，費淳之曖昧態度，反遭致嘉慶下令「交部議處」。

嘉慶並不讓玉德和岳起涉入費淳的調查。吏部約於 8 月 23 日回報其所議費淳之懲處。吏部建議，費淳應「降二級調用」。³⁹對此，嘉慶應道：「且費淳既以吳三新及已革生員朱光勳等並無不是，奏請開復衣頂，則前此冒昧斥革，伊誰之咎，何以無一言提及，可見費淳祇知取和見好，全不以公事為重。」⁴⁰若順其自然，嘉慶應會批准吏部所議。然而，嘉慶並非好對人加諸重罪之皇帝，最終輕判費淳，而假托雖費淳難辭其咎，但念兩江總督之位過於重要，不得有空缺，而一時又無適合人選，因此將其「從寬改為降三級留任」。此判確如嘉慶所言，實為「格外寬宥」。

事實上，費淳的曖昧態度不僅激怒嘉慶，蘇州士人們也憤慨費淳處理此案過於消極，諸如時人錢思元即怨費淳僅欲拖延而不願立下決斷，甚至於甄輔廷被革職後，仍試圖平衡雙方責任歸屬。⁴¹且於嘉慶解任宜興並革職李焜、恢復遭革生員功名之前，該省官員不僅臨事不認真，且溫吞不前。

費淳接獲 8 月 18 日上諭，並知曉嘉慶之怒後，於 8 月 30 日上呈奏摺。於奏摺中，對於無法合乎今上意圖，只能知罪，然強烈否認其中一個重要指控。此即農曆 4 月 17 日為孝端文皇后（清太宗皇后）忌辰，應為「停刑之日」，知縣卻於該日杖責吳三新。吳三新於 6 月 15 日於江寧向總督所上控具呈，控告知縣於農曆 4 月 17 日將其杖責二十。⁴²而費淳於摺中道，第一次閱覽具呈時，其亦同情吳三新，因此僅為錢債細事，並認為「亦應先行詳革衣頂，豈容

³⁸ 《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7 月 18 日，頁 245。

³⁹ 《清實錄：嘉慶朝》，卷 49，頁 608；《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7 月 23 日，頁 252-53。

⁴⁰ 《清實錄：嘉慶朝》，卷 49，頁 608；《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7 月 23 日，頁 252-53。

⁴¹ [清] 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 10，頁 101a。

⁴²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08-0159-011。

違例任性於停刑之日，擅責生員」。實則費淳在此所謂同情吳三新一事，僅在附和上諭中嘉慶之觀點：即皇帝極不悅知縣未按正當程序且羞辱有功名之士人。有趣的是，嘉慶於費淳奏摺此文之「應」字下劃線，並硃批「是」一字。於此可見，嘉慶再次表現其極憎惡知縣屈辱士人之舉。

另外，費淳進一步解釋，其實則無機會再次調查此案，因宜興請求訊問該案，故吳三新等人立即被押送蘇州；後來，其屬下向其報告，杖責之日並非 4 月 17 日，而是 16 日。若官員於「停刑之日」用刑，則合法性嚴重受損。然費淳強烈否認之，並試著迴護官方。再者，費淳於摺中並坦承己之懈怠昏庸，且未能查明此案之過，即嘉慶所責之「因循不舉」。於此，嘉慶硃批道：「此四字，實為近年來內外臣工通病，以朕之聰明才識不及我」。費淳亦懺悔其拖延態度，僅請求恢復 21 名生員之功名，然於全案卻未徹底平反。再者，費淳亦承未能彈劾同僚之過，且言未將宜興等人逐一彈劾，此為徇私包庇同僚，並強行了結此案，亦是百口難辭其咎。

於嘉慶與費淳的文書互動中可知，嘉慶已深知地方吏治在功能上有著嚴重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費淳雖已恢復 21 名生員之功名，然因未能逆轉該案之初審結果，而向皇帝賠罪。費淳之告罪讓吾人了解到，至少在此時期，嘉慶似乎支持士人，而企盼逆轉初判之結果。

後來，新任的江蘇學政錢樾，立刻執行皇帝之命令。8 月 12 日錢樾於京城向皇帝陛辭後，隨即趕往蘇州。其於 9 月 15 日奏摺中寫道，已奉諭旨，恢復涉案而誤被黜革生員之功名。⁴³錢樾於 8 月 16 日啓程，11 月 10 日到達蘇州。一至蘇州，立即下令釋放被囚之 3 名為首抗議者：馬照、袁仁虎和王元辰。當時錢樾還核對了涉案被黜之生員名單，共 25 位，並令全數恢復功名。25 名生員，實亦含吳三新和三名帶頭抗議者。錢樾於奏摺中報告諸多細節，而嘉慶則應道：「覽奏俱悉。俟玉德具奏時，再降諭旨」。⁴⁴

⁴³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38-0107-024。

⁴⁴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38-0107-024。

如今，包含三名爲首者等諸抗議者皆恢復了功名，而相關官員卻被懲罰，似乎這場戰爭的結果完全有利於蘇州士人這邊。再者，此勝舉乃藉皇帝的直接干預下所形成，皇帝似乎以犧牲地方官員，來支持蘇州生員。此似錢思元所述般：「一時事局頓變」。⁴⁵然而，由後來的開展可知，蘇州生員尚未達所稱之最後勝利，此事件有了另外的轉折。

3. 第三階段：官僚的反擊

官員於嘉慶逆轉初判後，仍圖另闢一條有利之道路，且終獲致部份成果。此反作用力來自肩負重審此案重責之玉德和岳起二人。玉、岳二人分別於 9 月 13 日和 14 日到達蘇州。於 9 月 17 日所上奏摺中論述，認爲對宜興之控多無實據。二人僅承認其中兩項指控：即宜興家僕收受門包使費，以及因蘇州街道窄狹，乘轎難行，地方官命店家拆毀其門面。⁴⁶

於甄輔廷杖責吳三新一事，玉、岳二人說道，雖吳三新因當堂頂撞縣官而應被懲，然違例杖責亦是事實。於李焜虐待生員一事，二人亦確認實爲非法拷問並曾連累多名無辜生員。然於同時玉、岳二人卻私下用計反守爲攻，巧詐地利用了據稱爲馬照致袁仁虎之信中所言四字，在某種程度上成功地改變了嘉慶對此事件之看法。玉、岳二人於奏摺中述道，審視該信後，可確定馬照爲示威之領頭分子，然而信中所謂「聲氣幸甚」四字亦可斷言馬氏實爲「非安分生員」，意即特意引發社會騷動之不滿分子。此四字大體可釋爲「士氣是很令人滿意的」。雖確實文脈不甚清楚，不過四字似在描述眾抗議生員之態度。若該名爲首者盼藉抗議而提高「士氣」，那麼抗議之舉則失其「真誠」本質，亦即此抗議事件並非出自純然正義怒吼之突發事件，而爲教唆者操弄並加以煽動之預謀舉動。此類爲劣生把持之聚眾鬧事，乃歷代清帝所最不願見到之事。玉、岳二人因此歸結道，原初黜革馬照功名實屬正當，並質問錢樾爲何恢復三名爲首抗議者之功名。

⁴⁵ [清] 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 10，101a。

⁴⁶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08-0161-005。

二人計謀終於得逞。由 9 月 24 日上諭中可知，嘉慶開始質疑御史沈琨對宜興之控或許過於誇大；並亦承認，由「聲氣幸甚」四字可知，馬照等三人「斷非安分之徒」。⁴⁷先前全然認同蘇州士人之嘉慶，此時卻突然改變態度，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開始贊成地方官員最初說法之合理性。

而時人錢思元針對此事，則寫下蘇州士人版本的故事。據錢思元所稱，玉德背地不滿朝廷恢復 3 名爲首抗議者之功名，因此誘使馬照承認一個得以轉變抗議性質之事。⁴⁸亦即，玉德圖謀延伸上述四字之解，並充份利用之。玉德故意安撫馬照，僞稱信其無辜，並詭詐地說服馬照，若解明「聲氣幸甚」四字，將助其立即結案。錢思元悲歎，馬照不疑玉德之詭計，遵其勸告，解明此四字，並坦承其意圖之不純與不當。玉德急忙上奏嘉慶，正如所料，最後此這四字果然造成衝擊，一改皇帝對此案件之看法。

起初全面支持蘇州士人之嘉慶，今卻因質疑爲首抗議者動機之正當性，而將責任全推給了錢樾。前述 9 月 24 日上諭中，嘉慶批錢氏爲何恢復 3 名爲首者之功名。然而，事實上，嘉慶確曾已令錢氏恢復此 3 人之功名，於今卻託言此命並非專指此 3 人。嘉慶因此歸咎錢氏，未詳解其意，即任加赦免。因此嘉慶下令重審此 3 名爲首者。⁴⁹

吾人應注意，玉德和嘉慶此前皆不曾質疑恢復 21 名生員功名之決定。換言之，玉德企圖使朝廷將焦點轉移至爲首抗議者動機之不純粹，而不去質疑整個抗議事件之本質。抗議之正當性因此打折，但並非被全然顛覆。因此，最後仍決定正式恢復 21 名遭黜生員之功名。實則嘉慶並不想讓此案過於極端，而決定只懲 3 名爲首者，此顯示嘉慶於某種程度上仍認同抗議者的看法。然而，以蘇州士人的立場來看，此與玉德上奏前之情況相比，不可言非挫折也，然以江蘇巡撫之初判來看，仍有利於蘇州士人。

玉、岳二人於 10 月 3 日的另一奏摺，則論及涉案當事人之證詞。知縣甄

⁴⁷ 《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8 月 25 日，頁 301-02。

⁴⁸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 10，頁 101a。

⁴⁹ 《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8 月 25 日，頁 301-02。

輔廷已供認其擅責之事，但否認楊敦厚為富商並曾受賄。⁵⁰楊敦厚亦辯其僅為幫夥，從未是富商，且居蘇州已四代，已非世人所謂徽商。楊敦厚於此似盼能擺脫眾人對徽商之負面印象，即徽商常賄賂官員以得有利判決。而李焜亦供認其確曾以非法刑具拷打紫陽書院四名書院門斗，並迫其任意指認多名無辜生員。李焜亦坦承曾拷問生員，並將多名生員居禁於不當之所，且連累多名無辜者。雖李焜坦承多項控訴，但矢口否認曾造非法刑具，且辯稱拷問生員為首者實有正當理由。

玉、岳二人亦錄下審問平恕之結果。平恕辯稱，約束生員確為學政之責，然此次生員喧鬧，黜革涉案生員實為正當。然而平恕亦供認，因不熱心於此案而致有無辜生員遭黜。最後，則為宜興之證言。宜興辯稱未參奏李焜之過激行為，並非迴護，只是一時疏忽。報告完上述證言後，玉、岳二人則論及懲戒諸位涉案官員之事。二人認為，宜興需為家人收受「陋規」及強迫商家拆毀門面等事負責。此外，宜興雖錯在知曉李焜惡行卻未能適時彈劾，因此二人議將宜興杖一百徒三年。然因宜興為宗室，故應先行革職，送至宗人府照例辦理。而關於平恕，則其錯在支持李焜任意捕虐無辜生員，而未盡學政之責；此外，平恕未加詳察，即輕率贊同黜革生員功名。因此二人提議將平恕交部嚴加議處。最後，甄輔廷和李焜二人亦未能免於制裁。甄輔廷被控因錢債細故擅責生員；而李焜則為擅以非刑拷打無辜門斗，且強行逼供以致牽連多名無辜生員。於此，玉、岳二人認為，甄、李雖已革職，應再追加更多刑罰，故提議應請旨將之發往軍臺效力贖罪，以示懲儆。再者，二人認為，元和及長洲兩知縣亦需負責，因其奉李焜指令，卻未質疑李焜措施之適切與否，因未能阻止李焜擅用非刑，仍應「交部嚴加議處」。

玉、岳二人提完官方之量刑建議後，開始談及生員一方。二人於奏摺中指出，馬照、袁仁虎和王元辰三人已罪證確鑿，其確實策劃抗議，並曾提出告狀。於馬照，玉、岳二人提議仍照宜興初擬，革去其功名，並依「生員糾眾損幫，

⁵⁰ 〈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13-0123-001。

聚至十人以上發遣」例，發配至雲、貴、兩廣一帶有瘴厲之氣的地區，並移交地方官來管束。至於袁、王二人，則提議亦仍按宜興初判革其衣頂，並杖一百徒三年，此為約按馬照再減一等。另外，於業已恢復功名之 21 名生員，玉、岳二人則認為，確有部份生員聽聞消息後參與抗議，然有些實為無辜。二人提議，此 21 名生員因已遵旨開復衣頂，故無需再議。

玉、岳二人所草量刑建議，後送至軍機大臣處，由大臣們商議最後判決。判決書後來再呈皇帝復審。嘉慶大致滿意大臣所草判決，但仍欲減輕判決，以示寬大。10 月 12 日所頒上諭中，嘉慶首先提及宜興之罪。嘉慶道，宜興家僕確有收受門包使費之嫌，然此規費有史可溯，且通行於各省。⁵¹換言之，此控訴仍於可理解尺度內。且後來宜興發現家僕收受規費，業已處罰該人及仲介之衙門胥吏。嘉慶於此肯定宜興亡羊補牢之舉。再者，嘉慶亦寬恕宜興涉及強迫商家拆毀門面之事，認此亦為可容許之小過。

於此上諭中，更為重要的則是，嘉慶回應針對為首抗議者之判決提議，反映出其這三人的看法，已稍有改變。首先嘉慶提及宜興確曾參奏知縣擅責吳三新，然認為宜興將知縣「交部議處」，實過於寬大。嘉慶最初強調知縣過錯，而批評宜興不解此過之嚴重性。嘉慶如今卻認可宜興之舉皆為必需之事。而針對馬照及其他馬頭抗議生員，嘉慶原初確表同情之意，認為其實為不滿知縣不端行徑之舉，故並不反對抗議本身。如今嘉慶卻反批生員們「糾約損幫，藐視官長」，並支持宜興所言，認為宜興身為巡撫，若目擊此不當之舉而不究治生員，或助長生員「恃符滋事之風」，而終無法整飭士風。於此上諭中可見，大體來說，宜興得以洗刷許多控訴罪名，而學政平恕之懲亦略減一級。嘉慶認為，平恕贊同黜革抗議生員功名之舉，實為適切合宜。嘉慶並言，若平恕未曾為之，則在庇護劣生。

如前所述，嘉慶曾責平恕未能保護生員，並質疑其學政之資格，然今之立場卻轉而認同平恕嚴懲生員為合情合理。嘉慶指出，平恕雖錯在牽連諸多無辜

⁵¹ 《清實錄：嘉慶朝》，卷 51，頁 654-655；《嘉慶朝上諭檔》，嘉慶 4 年 9 月 14 日，頁 330-332。

生員，然如今實可原諒。嘉慶寬容平恕對罷革全部生員時所表達的不在乎態度。嘉慶對平恕之辯護，表明其欲採取某些手段以脫離原先無條件保護生員之立場。如今，嘉慶甚至認為，官員們罷革其功名之初判，在眾生員被視為無辜而復其功名後，亦不得視為嚴重錯誤。吾人應仍記得，嘉慶最先之立場乃嚴責官員罷革無辜生員並令即復其功名，如今立場卻已明顯改變。最後，嘉慶予平恕之懲實較軍機大臣所議者更為寬大，即令其赴京，並降級為翰林院講讀學士。

李焜，這名使抗議事件惡化之主要人物，亦受惠於嘉慶之新立場。上諭中，嘉慶認同李焜並非自願接受調查任務，且並未對書院鬥或生員使用非法刑具。雖李焜確曾掌責生員，但嘉慶認為此與知縣甄輔擅責吳三新不同，因此時生員們已盡革功名。嘉慶甚至承認李焜「尚為能事」，因其查明為首抗議者之身分。然而，嘉慶並不迴護李焜「粗暴猛浪」、「任性妄擊多人」，牽連無辜諸生，以及將生員們囚禁於馬房等惡劣場所，以致生員們之怒氣達到頂點的做法。最後，嘉慶以中間路線決定李焜之量刑，判其「以該省知縣降補」，此已較軍機大臣初議之「發往軍台」溫和許多。而知縣甄輔廷亦受較輕處罰。嘉慶認為該知縣確曾擅責生員，然洗脫其收受商人賄賂之嫌。嘉慶相信，該知縣業已革職，應「已足蔽辜」，故使其免於徒刑之苦。

最後，於上諭中亦可得見錢樾之懲處情形。錢樾向嘉慶上奏自請嚴懲，因其誤解今上意圖，且錯在恢復三名為首生員之功名。⁵²嘉慶確實承認錢樾犯錯，然已不似原初所議欲將之嚴懲，最後其被處以降一級，但因已加一級，因此可與之相抵。錢樾因此免於被降級，而維持其官職。⁵³

另一方面，於上諭中，則仍循玉、岳二人對馬照、袁仁虎和王元辰所議之原判：馬照發遣充軍，而袁、王二人則處以徒刑。與玉、岳二人介入前相較，這對三名為首生員可謂一大變故。然而，於其他蘇州生員在初始階段被罷革的傷痛來說，則不能說是不好的結果。甚者，對於三名為首者之刑罰，並未徹底

⁵² 《嘉慶朝上諭檔》，嘉慶4年9月29日，頁360-61。

⁵³ 見〈明清檔案〉，卷40，嘉慶4年10月27日，A293-010，000524-001。

執行。馬照允許在家「親老留養」，而袁、王二人則分別被送至離家鄉不遠的揚州和邳州（二地皆於江蘇省境內），且不到兩個月，即得恩詔返回家鄉。⁵⁴

4. 抗議事件的結果

有趣的是，李焜這位論爭的核心人物隨即遞補上了江蘇某縣的知縣缺額，然在數月後卻牽連另一件事而遭革職。原來李焜有 3 名胞姪，分別為童生或生員，參加了湖南寶慶府的考試，此次考試由學政吳省蘭所主持。李焜卻致書吳省蘭，盼能拔擢眾胞姪，且予其較佳待遇。吳省蘭上奏皇帝，立即引起嘉慶關注。嘉慶提及，因蘇州生員抗議一案，李焜原判「發往軍臺，效力贖罪」，然蒙受皇恩，僅降職為知縣。⁵⁵此次，李焜不再走運，被判決其於數月前所逃脫之刑罰，即「發往軍臺，效力贖罪」。有關李焜之垮臺，嘉慶論道，李焜原初即錯在「凌辱斯文」，而此次為其胞姪關說，亦為「濫廁士林」。從「凌辱斯文」的措辭可知，嘉慶原初聽聞生員被虐消息時的看法再度重現。當嘉慶得知煽動者或有不純動機時，曾一度放棄本來的態度。然而，當此鎮壓生員的核心人物，又冒犯士人階級時，嘉慶傾向於認為該事件乃生員遭受地方官員之不當屈辱。因此，他又一次地定義 1799 年的抗議是官員屈辱士人之事件。

三、蘇州士人對 1799 年生員抗議事件的反應及回憶

前此我們已由錢思元之例得見蘇州生員的反應，抑或其所回憶之蘇州生員抗議事件。錢氏所述代表部份蘇州生員群體之看法，且透露出官方觀點之異同。以下，本人想藉由分析多篇概述此地方觀點之筆記文獻，以求更能貼近地考察地方人士之各種反應。探析當地民眾對此事件之回憶，吾人可見此事件遺留於後代蘇州生員之歷史遺產與影響。

⁵⁴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 10 雜記，頁 101b；（同治）《蘇州府志》，卷 149，雜記 6，頁 20b。

⁵⁵ 《清實錄：嘉慶朝》，卷 56，頁 735。

後代的多數蘇州士人將此事件看做與貪官污吏鬥爭的勝利，並且認為他們的勝利離不開嘉慶帝的支持與幫助。雖然在這件事的最後階段，由於玉德和岳起的介入，產生了比介入之前不利的結果，但蘇州的生員們仍認為他們是勝利者。由此看出這一事件對於十九世紀蘇州士人士氣的提振起了不小的影響。

1. 王昶致平恕的書信

王昶(1725-1806)為著名詩人、學者以及鄰近的青浦縣籍之官員，當江蘇官員正起草抗議者之判決書時，他致書平恕。王昶曾任職刑部右侍郎直至 1793 年（乾隆 58 年），時已退休。乾隆甫駕崩時，他曾赴北京哀悼之，後聽聞此抗議消息，即由北京回到故鄉青浦縣。其書信乃在擁護生員地位並嚴責吳縣知縣不當之舉。王昶亦質疑身為學政之平恕所持態度之適切性。當時該信廣泛流傳於蘇州生員之間，甚至於該案總結後仍廣傳不已，因此信詳明為何官方之行為非，而生員為何如此憤怒，並清楚體現出蘇州士人之姿態。下面我們將詳加審視該信細節。

王昶書信一開頭即批判吳縣知縣於此事件之處理方式。王昶道，窮困生員向富人借錢而未能償還，此尋常之事也。⁵⁶當今無一法條允許地方官員責打生員，甚或其未能還債。反之，王昶建議知縣對無力還債之生員應寬容如父母或老師，規定其還債期限。王昶續言，雖有替代方案，然該知縣猝然杖責生員，僅因其出言不遜與挑釁。王昶認為該知縣應在奉承貸款之富商，並疑該知縣之舉或出自賄賂之結果，抑或企盼富商事後允予金錢上之報償。

顯而易見，王昶以寬大而體諒的態度來看待生員抗議，並警告平恕不應僅考量抗議事件本身，而應探知促使生員們採取如此舉動之動機和背景。王昶暗示，應正面看待出於合理動機之抗議事件。他於信中條列出若干史證，皆一些過往為人讚頌而留名青史之學生抗議事件。王昶強調，此漢、唐、宋各代學生抗議事件，皆被視為正義之舉而千古流傳。其下，王昶補充說明道：

⁵⁶ 王昶的書信可見於下列三個資料：即〔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 10，頁 101b-104a；〔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2006 重印）〕，卷 10，頁 343-45。

凡事必當定其是非。如諸生詞窮理屈，糾衆以挾制縣令，重懲之宜也。

如縣令先以挾私違制，則人有同志，豈能默默。⁵⁷

以此，王昶爲生員抗議辯護，言其動機實爲正當。其後，批評平恕聽聞抗議後所採舉措，指出平恕首應調查富商與知縣間是否有違法或秘密勾結情事；其次，應先處罰擅責生員之罪，同時爲該生員詳定歸還債務之期限。王昶堅信，若當時平恕按此做事，聚結生員應已欣然解散。然而，平恕不採取合適之法，一味地允其下屬鎮壓抗議者。以此，王昶認爲平恕應爲事件之惡化負責。王昶續言，江蘇學政不似小省之學政，而是握有實權且自主之官員，不需如奴僕般遵循督撫的命令，或過度地依賴下級的知府或知縣。王昶控訴，朝廷雖授予其可自主表達和行動之職權，平恕卻未能採取任何舉措保護蘇州生員學生。

王昶也指出，嘉慶和身旁大臣們皆將庇護學術和士人，並暗示平恕應與其同一陣線。關於皇帝身旁大臣，他舉王杰、劉墉、朱珪和那彥成等人，並聲稱此皆爲愛才好士之人。其後，王昶向平恕大膽保證，即將頒發之聖諭，絕不違其所望。王昶勸戒平恕，身爲士大夫群體之代表，僅能藉保護士人學子們，始能與愛才好士之高官們相比擬。

王昶又指出，平恕壓制士人階級之舉措，實與今上所推動之改革精神相違背。⁵⁸王昶論道，於此案中迫害生員的主要目的，即爲維持官員之威信。他籲求倘強壓生員之聲音，使其緘默，民眾該如何向官員訴諸正義，如何藉此矯正當時令大清苦惱的諸多社會和政治惡行呢？王昶勸言，若士人有話不能言，顛倒是非之法律案件將大爲盛行，且漕運之嚴重問題亦將無法處理。王昶認爲，官員壓制生員抗議之做法將有嚴重後果。此壓制與「士氣」息息相關，若不鼓

⁵⁷ [清]錢思元纂，《吳門補乘》，卷10，頁102ab。[清]昭槤，《嘯亭雜錄》，卷10，頁344。
⁵⁸ 有關此改革，參見關文發，〈試評嘉慶的「廣開言路」與「洪亮吉上書事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1期；劉朝輝，〈嘉慶四年改革初探〉，《蘭州學刊》，2006年第2期；Susan Mann Jones and Philip A.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16-119; Daniel McMahon, "Dynastic Decline, Heshen, and the Ideology of the Xianyu Reform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38:2, pp. 231-255.

舞士氣，將無人得以制衡地方官僚之腐敗問題。王昶堅稱，若官僚腐敗橫行，則更無法矯正諸多社會問題。

王昶書信明示，振奮士氣極其重要，亦為處理當時諸多問題之必要條件。於信中，王昶並未提及清代法律系統是否容許聚眾抗議。然而，他強烈主張，生員聚眾有其合理動機，特別是在地方官員腐敗猖獗之情況下。在考量如何振興士氣之時，王昶深感此次聚眾抗議之重要性，此乃當時士人們所共有的認知。

2. 陸嵩對此抗議事件的回憶

次例為題稱〈己未諸生案始末〉之文，該文收入 1883 年（光緒 9 年）所刊《蘇州府志》，及 1933 年（民國 22 年）《吳縣志》。⁵⁹著者為陸嵩（1791-1869），元和縣人，1846 年（道光 26 年）舉人。陸嵩於抗議發生時還不到十歲，然其父陸文為袁仁虎招集抗議時，曾積極參與的 9 名生員之一。⁶⁰

除此文外，陸嵩尚有一文亦載 1799 年事件之發展。該文題曰〈書吳門己未諸生獄事〉（以下略稱〈諸生獄事〉），作於 1852 年（咸豐 2 年）1 月，載於陸氏未刊稿《憤生野叟筆談》。⁶¹陸嵩之文述道，幼時得見載有 1799 年事之諸多詩文，然當時過於年少，無能將之鈔錄下來。此外，其父「常以血氣之勇，戒子姪輩，不復道此事」，因此，〈諸生獄事〉事例主要聽聞自顧純與李福二人，二人為陸父友人並曾參與抗議。陸嵩曾作〈前撰先君子行狀〉，未提及父親於該事件之舉，而為顧純所責。知此之過，陸嵩於〈諸生獄事〉文末提及，趁編纂〈譜稿〉之時，得藉機詳記該事件之經過。

〈諸生獄事〉所載故事，有與事實相出入者，或與〈己未諸生案始末〉等相關著作相矛盾者。因之，我們可以臆測，〈諸生獄事〉或為〈己未諸生案始末〉較早之稿本。似乎經數次修校及參照文獻後，〈己未諸生案始末〉所載才更為貼近事實。因此，本文所引述大多基於〈己未諸生案始末〉一文。然而，

⁵⁹ [清]馮桂芬纂，[清]李銘皖、譚鈞培修，（同治）《蘇州府志》，卷 149，雜記 6，頁 17a-21a；（民國）《吳縣志》，卷 79，雜記 2，頁 15b-17b。

⁶⁰ （民國）《吳縣志》（1933），卷 68 下，列傳 7，頁 9a；〈嘉慶朝硃批奏摺〉，04-01-08-0159-0159-005。

⁶¹ 蘇州圖書館所藏，出版年不詳，無頁數。

只見諸〈諸生獄事〉之軼事，我們也會適切地加以介紹。

陸嵩對該事件之描述，暴露諸多官方報告所遺詳情，且以地方士人觀點寫就。陸嵩堅持，杖責之日確為農曆 4 月 17 日，即孝端文皇后忌辰。吳三新因此向江寧總督衙門提出控督狀，然而省級眾官卻強力否認，堅持杖責於 16 日。地方人士無視官府的強加辯解，仍堅信並重視先人之話語。1661 年（順治 18 年）蘇州哭廟案是蘇州地方史上一個悲慘的記憶，諸多蘇州士人因之喪命，該案即發生於順治駕崩服喪期間。⁶²在大清眾臣民皆應戒慎恐懼之時，卻發生聚眾示威，此即 1661 年朝廷為何殘暴對付生員之來由。1799 年生員抗議，卻由士人提出類似控訴以抗地方官員，可知士人們欲以此來否定官方舉止之合法性。

陸嵩述道，一如錢思元所載，生員赴馬頭示威前已確信官員收賄，並知官方已定判決結果。而不似官方報告隱瞞罷考之事，同時也附和同鄉錢思元，陸嵩詳述了 6 月 14 日紫陽書院的罷考事件。

述至李焜任意逮捕生員時，陸嵩補充說明，某位元和縣訓導在待審名單中，任意追加多位富有或與之交惡之生員。於此，陸嵩再次強調，李焜不分青紅皂白地逮捕生員，並牽連諸多無辜民眾。

之後，陸嵩述道，李焜將眾生員囚禁於府署馬廄或土地廟戲臺下，並隨即請求平恕同意罷革生員功名。陸嵩載，平恕當時正與同僚飲酒，當李焜派人手持罷革名單至其面前，僅表達認同之意，並隨即下令革除諸位生員之功名。陸氏續言，不到一更，已有 20 名生員遭罷革，而 4 日之間則有 200 名生員遭逮捕、審訊和拷問。如此，陸嵩控訴平恕身為學政，卻未盡保護蘇州生員之責。

其後，〈己未諸生案始末〉描述當時民眾對於李焜審訊生員之反應。民眾紛紛湧入街頭，聽取來自地方官府的消息，有些人還持梃等候，另有人爬至高

⁶² 有關此事件，見〔日〕寺田隆信，〈蘇州の哭廟案について〉，收入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會編，《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山形：星斌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1978）；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新史學》，卷 3 期 1（1992 年 3 月），頁 78-82。

處叫喊。〈己未諸生案始末〉並述道，此時「忿激之氣不可遏抑」。陸嵩強調，李焜之審問結果全是杜撰。李焜依其所好，任意抹去或篡改證詞，若不滿某生員所寫具結書，則強迫重寫，若有人拒絕，即行拷打。陸嵩還控訴元和縣知縣，哄誘某些生員任意牽連富有生員，目的在將其拘至官府時，得以從中斂取錢財。長洲縣知縣亦然。陸嵩對蘇州知府任兆炯之評語，則稍高一點。陸嵩述道，任兆炯本欲嚴懲生員，然懼總督費淳掣肘，因此故意暫離職守，赴江寧探意，而讓李焜為其受災。陸嵩責難任兆炯之舉實為「詭詐」，使李焜扮黑臉，而任兆炯自己則扮白臉。當任兆炯自江寧回來後，其貼告示言，抗議中較不積極者皆得以釋放，然其中 63 名生員則需再行審訊。陸嵩控訴任兆炯狡詐之舉不僅於此。陸嵩釋道，吳三新赴江寧對甄輔廷提出控督狀，得自諸多至友相助。有些人借他旅途所需盤費，有些人助其草控督詞，甚或陪同共赴江寧。陸嵩指控，任兆炯財誘吳三新，以推翻證詞，並作偽供：「控督皆出自諸人意」，強迫吳氏背叛眾親友。之後，任兆炯將所捕生員紛送該省按察使。按察使通恩強迫眾人於素紙畫供，若有不服者，即用刑拷打。對此，巡撫宜興並未加以反對，即輕率認同懲戒眾生之舉。陸嵩述道，時人蔑稱宜興為「泥塊」，因其無意保護生員。

〈諸生獄事〉並揭露若干官方審問諸生之內容，皆不曾見諸於其他文獻。陸嵩父親陸文被審問後，將回書院，卻於途中巧遇按察使通恩。陸文怒其以嚴刑對待眾生，故向之大喊：「士可殺而不可辱。」通恩突遭羞辱，應曰：「我何嘗辱爾，我豈能容此狂生。」因此，通恩造訪巡撫宜興，怒訴此事並曰：「可坐以叛逆，先請王命誅之。」宜興應曰：「諾。」通恩離去後，幕中一人大驚且強加勸阻，此事才作罷。據 1933 年《吳縣志》所載，陸文「士可殺不可辱」一句，極其鼓舞參與眾生之勇氣和道德。⁶³

另一插曲則載知府任兆炯審問顧純之事。任兆炯承審之日，獨指顧純道：「士人讀書，當知禮義廉恥，爾素有才名，胡不自愛？」對此，顧純未待任氏

⁶³ (民國)《吳縣志》(1933)，卷 66 下，列傳 4，頁 27a。

言畢，即慨然答曰：「肅衣冠而迎學使，不可謂非禮。朋友有難，奮不顧身，不可謂非義。縣令辱諸生而諸生不服，不可謂非恥。若廉之一字則居官者當自察，於革生乎何有？」對此，任氏無法繼續詰問，僅反駁其「好利口而已」。

陸嵩於〈己未諸生案始末〉續言，宜興後與學政聯名上摺，要求嚴辦「劣生」。然而，陸嵩批二人奏摺所述「半屬虛詞」。然後，陸嵩述道，據稱嘉慶非難宜興並於奏摺中硃批道：「江蘇文風最勝，士習安分，朕所深知。爾聽一面之詞，辦成大案。」嘉慶遂將甄輔廷革職，並送至費淳處聽候審訊。陸嵩所稱嘉慶讚賞江蘇士習一事，應不真確。如前所述，宜興稱其嚴懲生員是要「整飭士習」，嘉慶則於費淳奏摺空白處硃批「可笑」二字。

至今，除陸嵩所引外，吾人未見嘉慶具體稱讚江蘇「士習安分」之硃批。於此，我相信這應是針對嘉慶上諭所做的「創造性的改編」，目的在投江蘇士人所好。陸嵩於〈諸生獄事〉還聲稱，嘉慶於宜興奏摺所書「士可殺而不可辱」之句旁，御批了「語出禮記儒行」。陸嵩想指出，此話出自儒家經典，故由一位士人口中說出，亦是合乎情理。而通恩和宜興反視之為叛逆證明，實屬毫無根據。再者，陸氏想說明的是，此句話於意識形態及政治上之無害性，業經皇帝指出經典來源後，亦為皇帝所肯定。然而，我們檢視宜興相關奏摺可知，其從未向嘉慶提及「士可殺而不可辱」此話，更遑論嘉慶書語出《禮記》一事。此仍為「創造性的改編」之一例，目的在提升嘉慶做為正義和士人們終極守護者之地位，同時也反駁官員對其父不忠之指控。

於陸嵩敘事中，嘉慶所扮演的角色相當一致，從頭至尾皆在守護蘇州生員，同情生員抗議之起因，並痛加嚴懲涉案官僚。陸嵩文章的焦點，即在於描繪嘉慶對蘇州生員表達支持。陸嵩續言，費淳向嘉慶覆奏，因吳三新父已為其還債，故應可恢復吳三新功名，且其他 21 名生員亦因僅一時受馬照煽惑，建議恢復其功名。然而，費淳對 3 名為首者則不加寬容，認為馬照應擬軍，而袁、王二人應擬徒。據陸嵩所載，嘉慶應曰：「汝只據所聞辦理，又存將就了事之見，外省惡習直堪痛恨。」由此可知，陸嵩正確理解了嘉慶之意圖。陸嵩詳述

嘉慶之回應，顯示蘇州士人極其感激這位皇帝所扮演的角色，因為嘉慶想要推翻不利 3 名為首抗議者之原判；而在蘇州士人的眼中，這更加強了其視嘉慶為蘇州士人支持者和保護者之形象。

陸嵩其下的敘述，則說明玉德和錢樾至蘇州後之狀況。陸嵩述道，當新任江蘇學政錢樾由北京至此後，即令知府任兆炯釋放囚於官府牢房的馬照等 3 名帶頭抗議分子。然任兆炯拒而不從。其後，錢樾尋他法以迴避此頑強的知府，他嚴詞告之該省臬司，即令長洲、元和兩知縣釋放馬照等 3 人。後此 3 名生員被遞交該二縣學官收管。陸嵩接續的焦點則放在促使恢復蘇州生員功名上，錢樾所扮演的角色。9 月 15 日，錢樾發布牌示，宣告其已面奉諭旨，並已恢復包括為首 3 人及吳三新等遭黜 25 名生員之功名。9 月 20 日，錢樾訪問蘇州府學並參與祭典，教生員們合書上奏文以謝皇恩，而錢樾則允諾會代為上呈。

陸嵩有別於錢樾，則以全然負面之筆調，將玉德和岳起二人描寫成一味嚴懲無辜生員之官員。由此可知，當時蘇州士人極其不滿玉德之判決，並強烈質疑判決之合理性。此外，該文亦表明蘇州當地生員認同學生抗議為正當行為。有趣的是，陸嵩文中詳述皇帝及錢樾對蘇州士人之恩典，而對玉德和岳起在折衷蘇州生員之勝利所扮演的角色，卻僅幾語帶過。陸嵩提及，錢樾回江寧後，玉德和岳起仍決意嚴判滋事眾生，故於 10 月 2 日再傳 3 名為首者。陸嵩控曰，玉、岳二人如其所願，強迫眾生於素紙上供稱不實指控。

於此，玉、岳二人得以將馬照發遣充軍。然而陸嵩強調，馬照後被允於家「親老留養」，此為清律授與需照顧高堂的罪犯之特殊恩惠。而袁仁虎和王元辰則被判以徒刑，但陸嵩則補充說明袁、王二人後來的遭遇。二人分別於江蘇省揚州和邳州服刑，然因 1800 年（嘉慶 5 年）1 月皇帝之恩詔，數月即行釋放。於此，陸嵩意欲說明，雖玉、岳二人戮力折衷蘇州士人案之結果，3 名為首抗議者未受嚴重傷害。因此對於陸嵩而言，雖曰折衷，生員抗議仍獲最後勝利。因之，陸嵩驕傲地表示，「此案諸生中尚無受刑殞命者」。

其後，陸嵩則頌揚數名試圖保護生員之人，並紀念因此喪命之民眾。其舉

例，有位紫陽書院門斗被拷打至死，另有一名地保因拒捕生員而自殺。據陸嵩所載，有一位書院門斗，名曰俞聞，強忍蘇州知府任氏之嚴厲拷問，直至最後未供出一名抗議者。

陸嵩並列舉費淳、錢樾、布政使以及江寧知府，說上述幾人實相信生員冤枉情事，並試圖解救之。然後是常州知府和太倉知州，二人與敵視生員之蘇州知府任兆炯共同承審，然盡力保護生員們。陸嵩又舉長洲縣以及吳縣教諭和訓導，言其雖於審問之壓力下，未供出任何滋事者之名。陸嵩亦讚揚蘇州府教授及訓導，當李焜命其供出滋事者時，應曰道府學生員皆不曾參與，甚至不畏李焜之繼續脅迫，叫李焜最好去參奏他們。

列舉蘇州生員「友人」後，陸嵩轉而確認其「敵人」。陸嵩寫道，宜興、平恕和甄輔廷盡遭參劾。⁶⁴此外，李焜因為濫用權勢，後被流放（戍）伊犁。換言之，與蘇州生員敵對之地方或省級眾官員，最後皆遭處分。而〈諸生獄事〉一文中，還將抗議分子與李焜之下場形成對照，以強調士人一方之勝利。陸嵩述道，數年後，多名抗議生員通過考試，成為舉人或進士，而其餘生員亦「永保令名流譽滿海內」；反之，李焜雖遭判決流戍新疆，後為刑部所杖傷，「未出國門而死」。

文末，陸氏仍不忘重申皇帝身為蘇州生員最重要支持者之地位。據陸嵩載，嘉慶得知李焜貪腐之事後，評以「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陸嵩釋道，此評語意謂，李焜一時脫離蘇州抗議事件之懲，卻因湖南一案而垮臺。

陸嵩之敘事，簡約地介紹了蘇州民眾如何回憶 1799 年生員抗議事件。該文主要目的在辯護生員舉措之合理性，並控訴引發並惡化事件之省及地方官員之過。該文將抗議期間，生員的「友人」與「敵人」加以明確區分，而置嘉慶為士人重要守護者之角色。需注意的是，此事件雖然已成往事，卻為蘇州後代繼續記憶並讚揚，而生員抗議之合法性亦為當地後代子孫所堅信不疑。此抗議

⁶⁴ 陸嵩於〈諸生獄事〉中對宜興的評價則稍佳，言宜興本無偏袒知縣甄輔廷之意，只是被屬吏所蒙蔽。當錢樾訴曰：「秀才本不可杖」，宜興駭然應曰：「我豈不知此，但彼謂所杖者乃生員，何紛紛者，亦無一人自稱秀才也。」陸氏因之概稱宜興之性格為：「其可哂，蓋又如此。」

事件被解釋成蘇州士人的勝利。生員與官員間之衝突下所爆發的聚眾抗議事件，曾為清初皇帝所仇視並視為邪惡，然於十九世紀的生員卻能公開地回憶並加以讚揚。在十九世紀蘇州生員的記憶裡，嘉慶的形象不似其父乾隆般，急於壓制聚眾示威，而被回憶成一位好皇帝，始終與蘇州生員共同奮戰，以對抗邪惡而輕慢的官員。

3. 趙懷玉有關此抗議事件的敘述

其他相關地方文獻，雖不似陸嵩般全面性，然而亦可見蘇州或附近等地生員，亦針對 1799 年生員抗議留下為數不少的記事或評價。例如，鄰近蘇州的武進縣有一位舉人，名曰趙懷玉(1747-1823)，⁶⁵曾於〈書吳縣諸生獄〉中概述該抗議事件之經過。趙懷玉述道，吳縣知縣甄輔廷袒護富人而杖責吳三新，雖生員聚眾訴諸於省級官員，然按察使卻向上級報告生員聚眾實屬非法，並請求加諸懲戒。⁶⁶如此，趙懷玉暗示官員起始即以非法不妥舉措來處理該事件，並擁護生員示威之合法性。再者，趙懷玉更進一步指控李焜對蘇州生員所採殘酷手段，言其任意逮捕且囚禁無辜生員，使用非法刑具（非刑）。他補充道，此殘酷而荒謬的案件後由御史沈焜呈報嘉慶皇帝。

趙懷玉的敘述中，嘉慶再一次成了蘇州生員的救星。趙懷玉述道，嘉慶指派新的江蘇巡撫和學政，並下令需為蘇州生員平反此案。趙懷玉並聲稱，蘇州官員、士紳甚至平民們皆相當感謝並頌揚皇帝恩典。然後，該文簡述馬照等 3 名為首者被判刑與服刑之結果後，隨即驟然轉向事件之結局。趙懷玉將事件最終不盡滿意之結果，歸咎於託言「懲儆士習」之省級官員。

如同其他蘇州地方士紳，趙懷玉全然合理化了生員的抗議活動，並對那些採取否認態度而懲戒生員之官員們，採取敵對的態度。據此，趙懷玉將官員們劃分成保護生員和壓制生員兩類。再者，趙懷玉載道，巡撫和江蘇學政被左遷，

⁶⁵ 有關趙氏的傳記資料，參見編撰人不詳，王鐘翰校閱，《清史列傳》，卷 72，頁 5966。

⁶⁶ 〔清〕趙懷玉，〈書吳縣諸生獄〉，收入氏著，《亦有生齋集》（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1821 年刻本，1995-1999），文卷 12 書事狀，頁 5a-6a。

而知縣甄氏被削職。趙文藉著聚焦敵對官員之不幸遭遇，以強調此抗議結果是生員之全然勝利。趙懷玉亦盼求讀者了解官方舉措之錯誤與不正當。

此外，趙懷玉亦載述數名曾助生員最後卻喪命之地方官員。例如，吳縣教諭洪守義奔走各處欲援生員，最後徒勞無功，鬱悶而死。趙懷玉論道，洪守義之死乃因過於悲悼生員們遭此磨難。另有學吏方泰不願牽連無辜生員，並拒絕對生員們施以嚴刑，最後上吊自殺，而其子亦因過度悲悼其父，未幾亦亡。趙懷玉讚揚胥吏父子，而批判那些自許高尚卻無勇氣作為之讀書人。

文末則論李焜之最後下場。趙懷玉寫道，李焜原初得免於重懲，僅遭降職，然未幾因牽連他案而被遣戍。於此，趙懷玉描繪道，當李焜被嚴懲後，「一時輿論稱快」；嘉慶亦讚揚此為「天道」，而李焜終遭應得之懲。

在趙懷玉版本之敘事中，嘉慶扮演著忠實支持蘇州士人之角色，此實為事件之後，深植於蘇州生員記憶中之皇帝形象。另外，省及地方官員則是壞人，皆以非正當理由迫害地方生員。趙懷玉之敘事，實為蘇州生員意欲保留並流傳的一種記憶。此記憶主要由獲致最後勝利生員們之事蹟所構成；而此勝利結果主要得利於皇帝的支持，同時也奠基在試圖保護士人的地方民眾及官員之犧牲上。

4. 葉廷瑄有關此抗議事件的敘述

葉廷瑄(1791-?)為曾載此事件之另一位吳縣人士。⁶⁷此為葉廷瑄為王昶詩作所做之短評。王昶此篇詩作，乃聞李焜下場後有感而發的作品。而葉廷瑄則於介紹詩作時，留下了他對此事件之回想與評論。

回溯該抗議事件時，葉氏再次重申地方文獻常見之論點：即知縣甄輔廷為諂媚富商而逮捕吳三新，並於孝端文皇后忌日加諸擅責。⁶⁸官員們則強烈否認二項指控，因在皇帝考量責任歸屬時，此對其極為不利。最後，官方的努力有其成效，因此二項指控終不為皇帝所接受。然而，在葉廷瑄和陸嵩之例中，顯

⁶⁷ 有關葉氏傳記資料，參見（民國）《吳縣志》，卷 66 下，列傳 4，頁 30a。

⁶⁸ 〔清〕葉廷瑄，《鷗陂漁話》（筆記小說大觀），卷 3，頁 10b。

示蘇州生員堅信其同窗所呈現之故事情節：即杖責發生於國忌日，這反映士人們意欲破壞官方行爲合理性之集體意願。葉廷瑄強調抗議事件必然且合理，並述道，蘇州生員們原先欲提出告訴以糾正官方，然結果不僅未能矯正，反而愈加惡化。

由此，我們不難發現，葉廷瑄與錢思元、趙懷玉、陸嵩三人對此抗議事件有一些共同論點。一如錢、趙、陸三人所述，葉廷瑄亦指平恕早已心存偏見，因而拒絕生員對馬頭之訴求。另外，一如錢思元和陸嵩，葉廷瑄亦載紫陽書院罷考事件，此爲地方敘事經常出現的話題，但卻未提及官方未向皇帝報告之事。於葉廷瑄文中，李焜再次成了傷害蘇州生員的頭號壞人。再者，葉氏亦載平恕和李焜於事件後逐一被降級，並強調李焜後因涉湖南考試腐敗案件而被發配新疆。同時，亦如眾人所敘，葉廷瑄亦提及蘇州人們聞此訊息後，甚爲欣喜之狀。

再者，葉廷瑄提及王昶致書平恕，評論王昶責難平恕，在於其庇護地方官員並允嚴懲生員。葉廷瑄強調，王昶話語強而有力，因此時爲傳播且誦揚之。葉廷瑄憶道，當生員將臨不利判決之消息傳遍蘇州時，未有一名地方鄉紳敢發聲以抗官方。於此，王昶書信顯得特別有價值，因此書信大爲鼓勵生員士氣。

而葉廷瑄的敘述與錢思元等三人不同的是，其並未強調皇帝扮演了蘇州生員守護者的角色，葉廷瑄短文中，注意力主要集中於事無補的王昶身上。但上述這些地方人士的敘事皆呈現了一個重要的共同點：即 1799 年的抗議事件，是生員對抗省及地方官員所獲勝利成果之回憶。此外，我們由民國《吳縣志》所收 3 名爲首分子之一袁仁虎之簡短傳記中，也可見地方民情之投射。⁶⁹袁傳得以收入方志，實有其象徵意義，表明後世子孫得以更正式地合理化袁仁虎於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並致上高度的敬意。⁷⁰

⁶⁹ (民國)《吳縣志》，卷 66 下，列傳 4，頁 23a。

⁷⁰ 袁仁虎的詩作亦收入 1922 年所刊，汪正石編，《木瀆詩存》（上海圖書館藏，蘇州觀西華興印書局代印，鉛印本），卷 7，頁 14a。王元辰的詩作則收入 1821 年刻，王豫輯，《江蘇詩徵》（上海圖書館所藏，焦山海西庵詩徵閣刻本）。

此傳再度重述見諸於私人文獻的共同主題：例如生員們戮力以司法渠道解決其不滿情事而終至失敗、官員們漠視生員訴求並皂白不分地黜革眾生員、李焜強行監禁生員等。此傳較為獨特的是，事實上多數民間著作，視錢樾為贊成生員之官員，而玉德則為傷害蘇州生員之負面人物，然而此傳中卻描述玉德和錢樾 2 位欽差皆曾助生員，以使眾怨得以消解。再者，傳中亦強調，涉案官員皆被懲罰，生員中「僅」3 名為首者被定罪，其餘生員則被釋放。此外，袁仁虎被流放至鄰近揚州，僅數月即歸家鄉。強烈對比了抗議者與涉案官員之最後遭遇，袁傳仍充滿勝利的語調。如同其他地方文獻，於袁傳中，該事件仍被回憶成蘇州地方生員們勝利之舉。

5. 朱士彥論吳中諸生案

朱士彥(1771-1838)，江蘇揚州府寶應縣人，嘉慶 7 年進士，歷任吏部、兵部尚書。1832 年（道光 12 年），朱士彥為同年進士顧莼之文集《思無邪室遺集》⁷¹寫就簡傳介紹。顧莼(1765-1832)，蘇州吳縣人，實為 1799 年事件中曾被革除功名的 21 名生員之一，然約三年後，顧莼考上進士。該傳中，朱士彥簡潔地提及了當年諸生案中顧莼所扮演的角色。

此傳亦重述多數蘇州士人相關著作所見之相同主題。朱士彥指責知縣擅責生員，強調生員抗議之合法性，並譴責巡撫宜興和學政平恕未盡保護之責，而允許下屬羞辱生員。有趣的是，朱士彥認為雖蘇州知府任兆炯與同知李焜該為責打生員負責，然而宜興和平恕二人一開始即任其發生，更是罪加一等。

再者，朱士彥與其他蘇州文獻論調相同，亦闡明嘉慶皇帝之介入，實為力挽狂瀾且促成生員一方最終得勝之決定性因素。朱士彥描述，當嘉慶得知此事件，即令福建巡撫玉德和新任江蘇學政錢樾二人前赴審問巡撫宜興和學政平恕。以致宜、平二人遭「謫去」，而冤獄終見平反。⁷²朱士彥並提及，相較於二位高官之重懲，僅有少數生員被罷革，其餘皆得以無罪開釋。且如同其他蘇

⁷¹ 1839 年刻，仁壽硯齋藏版，現藏於蘇州圖書館。

⁷² [清]顧莼，《思無邪室遺集》，卷 1，〈顧南雅傳〉，頁 1ab。

州地方文獻，朱氏亦論此為蘇州生員之一大勝利，同時嘉慶也被迫憶為生員之救星。

四、結論：1799 年抗議事件的特徵

總之，嘉慶朝對於 1799 年蘇州抗議事件之處置與措施，顯現出若干與雍、乾二朝至為不同的特徵。我們由後來的歷史發展可知，此時出自朝廷政策的諸多新變化至為重要，因其並非只是偶發事件，由其中我們甚至得見整個十九世紀清廷處理聚眾事件之特徵。⁷³

首先，嘉慶皇帝的直接涉入，形成一套得以檢視該事件的整體輪廓，並可以此判斷何者為冤、何者為惡。雖官方企圖影響最終判決，於某種程度確實得逞，然最終仍是大多取決於皇帝之強烈意圖：即欲保護生員和懲戒官僚。嘉慶於此事件從始至終保持尊重士人輿論（士論）的立場，而此新立場與其父乾隆大相逕庭。乾隆經常漠視生員抗議之理由，並催促官員立即嚴懲抗議士人。⁷⁴再者，嘉慶亦嚴肅看待官員擅責生員之事，且不久即頒布新的法規，以更加嚴懲擅責生員之官員。⁷⁵由此蘇州之例得見嘉慶對生員抗議之立場，可知其標誌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此因乾隆中期之後，已見吏治敗壞之嚴重，甫即位之嘉慶必深知此點，認為整頓吏治之重要不下於整飭士習。我們應記得，因牽連此案者，省及地方官員，從總督、巡撫、學政直至知縣，在不同程度上皆為嘉慶所懲處。擅責生員如此枝微小過，卻為高官們帶來如此嚴重後果，此於乾隆治世之時，實難想像。⁷⁶無怪乎蘇州生員如此追憶並詳載此一勝利事件，並如此讚美嘉慶皇帝了。1799 年以後，嘉慶帝的新政策使以生監層為核心的京控的數

⁷³ 有關十九世紀清廷對於士人抗議政策的諸多特徵，見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46-157.

⁷⁴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中集體行動之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176；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43-144.

⁷⁵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 153.

⁷⁶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43-146.

量迅速增加。⁷⁷京控主要令中央政府關注地方問題。雖然十九世紀的君主不是無條件地歡迎京控的增加，但肯定他們反映地方行政問題、牽制地方官腐敗的作用。從這一點來看，士人扮演了地方問題的代言人，地方官吏違法行為的告發者的角色，其價值不可否認。

第二，對於抗議生員之處分，最後僅局限在 3 名為首者：即馬氏、袁氏和王氏。此外，加諸三人的刑罰亦相當輕微，甚至最後並未徹底執行。這與 18 世紀同類型之抗議多被判以死刑相較，實形成強烈對比。

第三，由此事件可得見清帝對學政預期角色之轉變。往昔，乾隆專擅地要求各地學政對生員採取嚴苛立場，並警告若有違者，朝廷絕不寬貸。⁷⁸然在 1799 年蘇州案例中，學政平恕卻因不寬待生員，且未能保護眾生免於官方傷害，而為皇帝懲處。

第四，遇有官民衝突，乾隆通常不願懲罰地方官員，因其憂心此舉會鼓動更大騷亂，而嘉慶則將涉案官員立即革職。換言之，嘉慶開始認同抗議可能是因官員瀆職或貪腐所致。他並未如乾隆般一心只想對付抗議事件，而無視抗議者請願之合理對錯。

⁷⁷ Jonathan K. Ocko, "I'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2, p. 298; 阿風著，井上充幸譯，〈清代の京控——嘉慶朝を中心に〉，收入《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頁 340。

⁷⁸ Seunghyun Han, "Punishment of Examination Riots,"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pp. 145-146.

Protest under “Rule by Culture”: The 1799 Suzhou Literati Protest and the Imperial Response

Han Seunghyun*
Liao Jenn-wang, trans.**

Abstract

In 1799 the Wu County magistrate flogged a licentiate, provoking Suzhou literati to protest against his arbitrary action.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outcome of this protest was substantially shaped by imperial intervention, for the Jiaqing Emperor sought to raise literati morale while maintaining bureaucratic discipline. The protest thus illuminates a broader context of changing state attitudes toward literati collective actions. This article also examines how Suzhou people understood and remembered this event, which shaped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i political activ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cal and provincial officials initially meted out harsh punishments to the protestors. However, as the event unfolded, Jiaqing acted to modify their verdicts. While not directly countenancing the protest, Jiaqing thus in effect acted to chastise the bureaucracy. After a long period in which Qing emperors had believed that disciplining of literati took precedence over encouragement of literati morale, the bureaucracy was revealing signs of decay.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require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literati. In the 1799 case, in contrast to the harsh punishments such protests evoked during the reign of his father, the Qianlong Emperor, Jiaqing limited the punishment to only three leaders of the protest, and the punishments meted out to them were rather light.

Keywords: Suzhou, Jiaqing, “arbitrary” flogging, collective action, bureaucratic discipline

* Department of History, Konkuk University

** Graduate School of Letters/Faculty of Letters, Kyoto University